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律聯字第 1081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08 年 3 月 3 日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四、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……」觀其規範意旨，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而認為有前開各款所列情事者，即不應再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，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。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另規定：「前項除第 5 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此乃因是否委任律師本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，故如當事人受告知後以書面同意者，應無限制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個案事實，貴律師受甲、乙、丙三人委任為丁起訴分割共有物之後訴第三審再抗告訴訟代理人，又受乙、丙委任為丁就甲所提分割共有物之前訴反诉被告訴訟代理人，固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規定之限制，不得同時受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委任為上開兩個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。惟依貴律師所述，已徵得甲、乙、丙三人同意為該三人之再抗告程序訴訟代理人，並經

書面同意為乙、丙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。則貴律師若確定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(該書面必需清楚載明具體利益衝突關係)，應得受委任為前訴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大律師佩荳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裝

訂

線